

高雄醫學大學 99 學年度第六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。

地點：濟世大樓 CS-504 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鐘副校長育志 記錄：劉用志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報告：請承辦人說明召開本次會議的目的。

二、承辦人：6 月 14 日病患家屬向醫院提訴，表示病患出院後，受到本校職能實習學生之騷擾電話與簡訊，甚至打電話恐嚇病患的父母親。此行為已嚴重違反醫事人員之醫療倫理及校譽，因此召開會議協商懲處事宜。

三、討論題案：

提案一、職治學系 4 年級學生違反校規懲處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）

決議：（1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十條第四款，審定記大過乙次。

（2）強制要求違規學生接受再教育課程，包括：「醫學倫理」2 小時、「性騷擾法律常識」1 小時、心理諮商 3 小時。

附註：職能實習學生到場陳述個人意見，並表達個人行為造成病患與學校的傷害，願意接受任何處份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委員參加會議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2 分。